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 Gentle Soar Limited (「要約方」) 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64,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i)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與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價格有重大差異；(ii)低於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相關股份數目；(iii)股份的過往股息率；及(iv)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歷史增長，預期自要約結束起計需時約六週以物色潛在承配人／投資者，故此配售或減持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或前後方會進行，預期其後將會恢復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42日(「豁免」)，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 恢復公眾持股量

###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要約方知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要約方與其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減持配售要約方所持43,38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確認及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05,7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264,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及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合共3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將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就配售事項完成及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用途，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以及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均獲配售以及 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905,780,000	73.5	862,400,000	70.0
賣方(附註3)	61,600,000	5.0	61,600,000	5.0
承配人	—	—	43,380,000	3.5
其他公眾股東	264,620,000	21.5	264,620,000	21.5
<b>總計</b>	<b>1,232,000,000</b>	<b>100.0</b>	<b>1,232,000,000</b>	<b>100.0</b>

附註：

1. 本公告所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2. 要約方由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要約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賣方由執行董事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賣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朱文會女士、齊剛先生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